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

承辦人：約用人員 劉惠卿

電話：04-22289111#56109

傳真：04-25261594

電子信箱：f3612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作字第1130012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270000G_1130012115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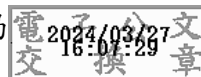
主旨：112/113年期梨及113年度養蜂保險費補助作業，農業部業於113年3月26日公告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期間受理農民申請補助，請貴會於公告期間辦理受理作業，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3年3月26日農授糧字第1131108486A號函辦理。
- 二、農民投保梨保險者，至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保險費補助；另因養蜂產業具有流動放養之特性，農民投保養蜂保險者，至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保險費補助。請相關單位依據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及臺中市農業保險試辦補助計畫規定辦理保險費補助事宜。
- 三、檢附旨揭公告1份。

正本：臺中市各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各區公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農業課 收文:113/03/28



AH1130006335 有附件